

本公告之內容以股本證券代號 (股份代號：3337) 及債券證券代號 (股份代號：40776) 刊發以供股票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了解信息。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ON 安東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須予披露交易 子公司引進戰略投資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有關標的公司引進投資者一、投資者二、投資者三及投資者四作為戰略投資者的公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資)。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司使用的詞條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引戰及增資協議

如本公告所述，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本公司」) 現正推進分拆其附屬公司 — 通奧檢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 於中國內地上市。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 — 安東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子公司一」)、安東 (北京) 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子公司二」) (合稱「子公司」) 及標的公司，與北京望京創新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中心 (有限合夥) (「投資者五」)、共青城山證通奧啟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投資者六」)、新疆金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者七」) (合稱「投資者」) 簽訂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投資者出資合計人民幣55.1百萬元認購標的公司擴大後的股權的4.07%，成為標的公司的戰略投資者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增資)。

標的公司目前為本公司之間接持股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向石油天然氣、化工等多個行業提供檢測技術服務。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在標的公司的權益將從84.77%減少至81.31%，標的公司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第二十二條，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資和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增資合計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視同出售。鑑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增資發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資後的十二個月內，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二十二條，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增資須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資合併計算。

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增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七條的適用百分比率，當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資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增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增資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子公司及標的公司就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增資與以上投資者簽訂了《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要事項

標的公司註冊資本將由目前的人民幣23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39.8百萬元，投資者同意認購標的公司擴大後股權的4.07%。

投資者的出資額

投資者向標的公司出資情況如下：

	出資計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出資計入 資本公積 (人民幣)	總出資 (人民幣)
投資者五	4,431,818	20,568,182	25,000,000
投資者六	3,563,182	16,536,818	20,100,000
投資者七	1,772,727	8,227,273	10,000,000
總計	9,767,727	45,332,273	55,100,000

增資前後標的公司的註冊資本和權益的變化如下：

	截至增資協議簽訂日 註冊資本		增資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	%	人民幣	%
子公司一	185,250,000	80.53	185,250,000	77.25
子公司二	9,750,000	4.24	9,750,000	4.07
投資者一	17,727,273	7.71	17,727,273	7.39
投資者二	9,799,636	4.26	9,799,636	4.09
投資者三	4,247,455	1.85	4,247,455	1.77
投資者四	3,274,227	1.42	3,274,227	1.36
投資者五	—	—	4,431,818	1.85
投資者六	—	—	3,563,182	1.49
投資者七	—	—	1,772,727	0.74
總計	<u>230,048,591</u>	<u>100.00</u>	<u>239,816,318</u>	<u>100.00</u>

釐定增資金額的基礎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增資與標的公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資具有相同的估值基礎，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資前標的公司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100.0百萬元，增資金額乃經參考標的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稅後淨利潤約人民幣90.0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98.1百萬元而釐定。

出資的時間安排

根據增資協議約定，每家投資者將在增資條件滿足後的十個營業日內分別將增資金額以現金形式轉入標的公司的指定賬戶。

增資條件

增資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或獲豁免後方可完成：

- 1) 標的公司的股東已批准：(i)增資事項，(ii)標的公司的現有股東放棄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增資的優先購買權，以及(iii)標的公司章程的修訂；
- 2) 簽約各方已就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各自的授權、同意及批准；

- 3) 各方提供的陳述和保證均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的違約行為；以及
- 4) 自增資協議簽署日起直至增資完成，標的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標的公司的治理結構

標的公司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董事由本公司提名人士擔任，投資者一有權提名兩名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本公司提名的人士擔任。

在不影響本公司對標的公司控制的前提下，標的公司由其股東大會決策的部份重大事項，包括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發生重大不利事件，修改公司章程等應徵得投資者一、投資者二和投資者六的同意。

業績承諾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增資相關的業績承諾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資公告中的業績承諾相同，具體為：

為促使投資者進行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增資，本公司、子公司及標的公司向投資者作出承諾，標的公司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和二零二四年三個年度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合併淨利潤分別不低於人民幣110.0百萬元、人民幣130.0百萬元和人民幣150.0百萬元（以下簡稱「業績承諾額」）。若標的公司在報告期內任何一年的實際淨利潤低於業績承諾額，公司將對投資者進行補償。

就業績承諾而言，各方約定，如果業績承諾期間任何一年的利潤達到業績承諾額的90%，則視為已履行該年度的業績承諾，無需提供任何賠償。

本公司確認，業績承諾額是在合理基礎上，基於標的公司所處行業狀況，未來上市要求，經過本公司與投資者談判磋商確定的。

回購權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增資相關的回購權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資公告中的回購權相同，具體為：

如果發生標的公司未能成功上市等事項，投資者有權向標的公司或本公司提出回購。觸發回購的部份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未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取得香港交易所就分拆上市的批准文件或就分拆上市取得香港交易所之書面豁免文件；
2. 標的公司未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實現合格上市批准（指取得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等有權機構出具的合格上市審核／註冊批文）；
3. 標的公司未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前最終完成合格上市（指投資方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登記）；
4. 雖然上述第（二）、（三）項規定的期限尚未屆至，但發生對公司實現合格上市可能構成障礙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上述期限屆至前，公司提交上市申請後被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等有權機構以任何理由否決或終止審核；
 - b) 上述期限屆至前，公司被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等有權機構暫停上市；
 - c) 上述期限屆至前，發生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發生違法違規行為導致公司被相關政府或監督管理機構施以重大處罰、公司實際控制人變動或發生已經可能導致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動的事由、公司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等情形；
5. 標的公司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期間連續兩年未能實現預期淨利潤的90%；
6. 標的公司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任一年度淨利潤均未達到預期淨利潤的90%，且公司未履行其相關補償義務；
7. 標的公司連續兩年未完成股東協議中關於資產負債率不超過35%的約定；
8. 標的公司出現計提減值損失導致公司資產減值金額超過上一會計年度末經審計的所有者權益5%；
9. 標的公司未能按增資協議的要求使用增資資金；以及
10.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法定、約定原因導致投資方投資目的不能實現；

如觸發相關回購事項，投資者有權：

徵求標的公司意見是否回購。如果標的公司不回購，投資者可以徵求本公司意見。如果本公司不回購，則投資者可以通過增加由投資者提名的董事人數、簽署一致行動協議等方式，增加對標的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如標的公司或者本公司選擇回購，則應以現金方式回購該投資方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並按照以下規定計算回購價款：

回購價格=該投資者增資款+差額部份 \div (1-25%)，差額部份=該投資者增資款 \times 10% \times (投資天數 \div 365)-該投資者已收到的現金分紅-該投資者根據增資協議約定獲得的現金補償金額。如果差額部份的計算結果為負數，則按0計算。

同時，標的公司或本公司將與投資者單獨簽訂協議，相關協議需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針對上述事項1，投資者表示，如果本公司未能於約定的時間取得香港交易所的相關批准文件，只要本公司二零二三年業績符合分拆上市的相關條件、標的公司業績持續增長，則投資者可與本公司協商，將取得交易所分拆批准的時間順延，順延時間不超過十二個月。

針對投資方享有的包括但不限於以上特殊權利，在標的公司上市申報前將根據屆時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對於所有該等權利予以全部或部份終止。該等權利終止後，未來是否可以恢復，將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與投資者協商確定。

本集團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標的公司的相關信息

標的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公告日，標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是一家專業化的檢測技術服務公司。當前，標的公司已經發展成為中國天然氣領域規模最大、技術和資質最全面，以提高油田設備設施的使用效率、降低能源和材料消耗，最終實現碳中和為核心理念的檢測服務公司。標的公司市場涵蓋中國塔里木、四川、鄂爾多斯等主要天然氣田，在中東、中亞、非洲等一帶一路國際市場已取得突破性進展。

未來，公司將繼續執行「一主兩新」的發展規劃，堅持「以資產完整性管理為核心的檢測技術服務」為主業，涵蓋從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儲運全產業鏈。同時，推進「兩新」業務—「雙碳技術服務」和「智慧檢測技術服務」。公司利用大數據、人工智能、物聯網等新一代技術，持續提升智能化服務能力，幫助客戶降低成本、保障資產安全，實現節能增效、安全環保。

標的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
	(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淨利潤／(虧損)	64.7	104.9	121.8
稅後淨利潤／(虧損)	55.8	90.9	107.9

標的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10.2百萬元(未經審計)。

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標的公司的權益將減少至81.31%。因此，標的公司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和負債將繼續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標的公司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合併附屬公司，因此增資導致的視同出售不會對本集團損益產生任何影響。

本公司董事目前擬將增資所得款項用於標的公司的經營發展。

引入戰略投資者的原因

本公司現正推進分拆標的公司於中國內地上市，引入不同背景的投資者將有利於：1)獲得戰略投資者的支持，與本集團共同推進分拆上市項目；2)改善標的公司治理結構，進一步強化其業務的獨立發展；3)引入戰略投資者有助於充分發揮投資者與標的公司的業務協同，促進標的公司業務取得更大發展；4)增加標的公司的資金儲備，強化業務發展及研發力量。

各方的相關信息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主要為油氣行業提供全方位、一體化的油田技術服務，包括油田技術服務、油田管理服務、檢測技術服務及鑽機服務。

安東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 子公司一

子公司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安東(北京)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 子公司二

子公司二是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技術服務，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者的相關信息

截至本公告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資之投資者一、投資者二、投資者三、投資者四的信息無重大變化，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資之投資者信息詳見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資公告。

北京望京創新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 投資者五

投資者五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其有限合夥人為北京望京新興產業區綜合開發有限公司、北京望京科技孵化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投資者五40%、40%的股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北京望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投資者五20%的股權。其有限合夥人北京望京新興產業區綜合開發有限公司為北京朝陽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國有企業。北京望京科技孵化服務有限公司為北京望京新興產業區綜合開發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投資者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共青城山證通奧啟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者六

投資者六為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業務。該合夥企業為一家投資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投資者六的普通合夥人為山證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投資者六0.50%的股權，有限合夥人為西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投資者六99.50%的股權。有限合夥人為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最大股東為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7.89%的股權，而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為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投資者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新疆金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七

投資者七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新疆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投資者七52%的股權，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投資者七18%的股權，新疆能源(集團)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投資者七10%的股權，中信國安葡萄酒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投資者七10%的股權，天津駿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投資者七10%的股權。新疆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投資者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二十二條，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資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增資合計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視同出售標的公司。鑑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增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資後十二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二十二條，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增資需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資合併計算。

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增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七條的適用百分比率，當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資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增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一家成立於開曼群島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3337）；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標的公司」	通奧檢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關聯人士」	於上市規則中所指涵義相同；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子公司一、子公司二及標的公司與投資者一、投資者二、投資者三、投資者四簽訂股東協議及增資協議，以上投資者出資合計人民幣197.7百萬元認購標的公司擴大後的股權的15.23%，成為標的公司的戰略投資者；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資公告」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內容有關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資的公告；
「股東協議」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子公司、標的公司和投資者簽署的股東協議；
「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投資者一」	寶武綠碳私募投資基金(上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投資者二」	共青城山證通奧啟航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投資者三」	共青城億芯智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投資者四」	共青城德擎匯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投資者五」	北京望京創新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投資者六」	共青城山證通奧啟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投資者七」	新疆金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者」	投資者五、投資者六、投資者七，投資者指其中任何一位或多位；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資」	根據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相關條款對標的公司的註冊資本的增加；
「增資協議」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子公司、標的公司和投資者簽署的有關增資的投資協議；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子公司一」	安東油田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子公司二」	安東（北京）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一和子公司二；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皮至峰先生及范永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WEE Yiau Hin先生。